

# 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等统筹要求，大鹏新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大鹏新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辛勤努力以及辖区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大鹏新区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8月1日，成立深圳市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

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新区各级统计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新区超过200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大鹏新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通过全面清查和细致登记，成功摸清了大鹏新区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等情况，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持。

## **三、科学规范普查**

深圳市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大鹏新区经普办）严格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结合大鹏新区经济发展特点，在普查实践中不断探索，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普查过程中，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大数据、云计算等，提高了普查效率和数据准确性，确保了普查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四、确保数据质量**

大鹏新区始终将数据质量视为普查工作的生命线，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新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普查过程质量检查，压实压紧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坚持随报随审，强化数据质量监测分析，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大鹏新区经普办组建抽查组，对各街道普查工作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在此基础上重点检查部分普查小区登记的规范性及主要指标填报情况。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新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543个，与2018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37.3%；从业人员81519人，增长17.4%；个体经营户8835个，增长74.9%。